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以不超过每股3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额不低于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迟于公司审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9）。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较短，且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一直未达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截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18年10月27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2018年12月17日)不存在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